

浙江省商务厅

浙商务法规函〔2020〕5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公布 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要求，现公布《浙江省商务厅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请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浙商务办发〔2018〕71号）有关要求执行。

附件：浙江省商务厅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附件

浙江省商务厅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序号	决策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承办时间	实施计划
1	浙江省新型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	电商处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完成规划审议稿，并报省发改委规划办，规划正式发布后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关于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的意见	电商处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完成征求意见稿，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
3	浙江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凭证管理办法	消费处	2020 年 12 月底	报请省政府审议通过，以省政府规章形式出台实施。

